

附件 3:

泰安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提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在泰安市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

二、考试组织

泰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划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泰安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三、考试方式及要求

（一）考试方式。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区域科目理论考试实行区域科目统一题库，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考试。

（二）考试时间。理论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

（三）考试试题。区域科目理论考试试题共 4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15 题，

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15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0 题，每题 2 分。

（四）考试总分及合格标准。区域科目理论考试总分 50 分，4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五）每场考试至少安排 2 名考核员，考试成绩须有两名考核员签字确认。

四、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类别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参考分值	总分
区域科目 (理论)	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	市出租汽车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等	12	50
	人文地理	历史文化、风土人情、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10	
	地名线路	行政区划、街道布局、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酒店、商场、住宅小区、路线选择等	4	
	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及其应用	4	
	文明服务	普通话、常用语、服务流程、服务礼仪、沟通技巧等	10	
	安全知识	安全驾驶、安全防范、安全检视、应急处置等	10	